



選民向市書記官提交市議案贊成或反對論據之最後截止日期通告

特此通告：Irvine 市將於 2024 年 3 月 5 日（週二）舉行特別市政選舉，屆時將提交以下議題供市合格選民投票表決：

是否應採納以下《城市憲章》修正案：(i) 將市議會成員名額由五人增加至七人，而且新成員由一名市長和六名市議會議員組成；以及 (ii) 六名議會議員的選舉由全市普選轉型為按選區選舉，且按《市議會第 23-88 號決議》所述界定選區邊界範圍？	是
	否

進一步通告：鑒於必須留出合理時間為此次選舉準備並印刷此類論據和《選民資訊指南》，市書記官根據「第 4 款」內容，將 2023 年 10 月 24 日（如公告所示的正常辦公時間）定為向市書記長提交市議案贊成或反對論據以便向選民印發的最後截止日期。論據應提交給位於加州 Irvine 市政廳的市書記官，並隨附撰寫人正楷體姓名和簽名；或者，如果代表任何機構提交，則隨附該機構名稱以及至少一名論據撰寫負責人員的正楷體姓名和簽名。這些論據可以在市書記官確定的截止日期（含）之前進行修改或撤銷。

進一步通告：市議會已決定，直接反駁論據撰寫人提交的不超過 250 字的反駁論據可以在直接論據最後提交日期之後 10 天內提交給市書記官，並隨附撰寫人正楷體姓名和簽名，或者如果代表任何機構提交，則隨附該機構名稱以及至少一名論據撰寫負責人員的正楷體姓名和簽名。

進一步通告：依據《選舉法規》授權提交的任何法令、客觀分析或直接論據將
在市書記官辦公室進行公示，期限為自提交相關論據和分析截止日期起至少 10 個日曆日。
依據《選舉法規》授權提交的任何反駁論據將在市書記官辦公室進行公示，期限為提交反
駁論據截止日期起至少 10- 個日曆日。

直接和反駁論據的截止日期日程表 (包括法定公示時間表) 如下：

提交的文件：

截止日期：

直接論據/客觀分析：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下午 5:30 之前)

10 天公示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反駁論據

2023 年 11 月 3 日 (下午 5:00 之前)

10 天公示期

2023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Carl Petersen

市書記官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日期